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止。

第 8879031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1月25日

商 标

三叔·友吾友

申 请 人 泰州市华怡美大酒店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凤凰东路66号1-11层

代理机构 泰州铭祥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进出口代理；市场营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化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